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17) 豫 0403 执 151 号

何娟：

关于平顶山市润天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 2025 年 4 月 10 日平顶山市润天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、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平新）登字[2025]第 3887 号登记通知书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